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103年9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5438函備查)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2644號函備查)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1689號函備查)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9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00413號函備查)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9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2468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6人(由當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成員代表)。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 (三)學生代表三人(經學生自治組織遴選產生)。
- (四)代理教師、非代表之職員為列席人員，但無表決之權。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臨時提案於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資料並經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提案前經充分收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臨時動議經本會十人附議後成為提案。

(八)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奉校長核可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